

惠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文件

惠州市财政局

惠市卫〔2015〕129号

关于印发《统一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计生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落实市政府常务会议关于统一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的审议决定，现将《统一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惠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年6月8日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卫计局办公室

2015年6月8印发

校对：家庭科李月盛

（共印12份）

统一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惠一生”利益导向政策体系，解决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双轨制”问题，根据市政府第十一届 100 次常务会议关于统一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的审议决定，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奖励对象

本市户籍城镇居民中，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

本方案所称的独生子女是指夫妻生育或合法收养的唯一子女，即没有同父同母、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或曾有兄弟姐妹但兄弟姐妹均于生育子女前死亡。

二、奖励标准

符合奖励条件的对象，自 2015 年 1 月起纳入《惠州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实施办法》(惠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76 号)奖励范围，由政府按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发放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直至本人死亡为止。

该类城镇独生子女父母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经发放的奖励金不抵扣。不补发 2009 年 1 月 1 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奖励金。

三、资金来源和财政分担办法

奖励所需资金由市、县（区）财政分担。其中惠城区、惠东县、龙门县，市、县（区）各分担 50%；惠阳区、博罗县，市分担 30%，县（区）

分担70%；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仲恺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自行解决。

四、奖励金的申请、确认及发放

符合奖励条件的对象，均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申请。

申请时所需的证明材料、奖励资格确认、奖励金发放及领取等工作按照《惠州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实施办法》（惠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6号）相关规定执行。

五、工作要求

各级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工作，强化资金保障，优化奖励金发放程序，确保奖励金及时发放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一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实现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同待遇、同奖励，体现了社会公平。各级要切实加强领导，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各种宣传形式，让广大计划生育家庭了解政策内容，增强政策执行的透明度。

（三）加强资金保障。财政部门要及时做好所需资金的追加安排，并及时拨付。卫生计生部门要设立办理奖励绿色通道，确保奖励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人。